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FU895356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列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1年9月12日23時4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橋上（板橋往

樹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查獲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35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C1036729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在案。訴願人復於105年3月23

日

1時35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路○○號前騎乘系爭機車，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查獲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之違規行為，本府警察局乃以 105年10月5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895356 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1項2次以上」規定，以107年3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

-AFU895356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07年4月26日前繳納、繳送；逾期不繳納、繳送，罰鍰依法依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於107年4月10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